

對有COVID-19風險因素者進行羈押復核的法院命令通知

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年過55歲
- 懷孕
- 有導致COVID-19風險的醫學或精神健康問題或殘障

則移民及海關執法局(ICE)必須復核是否可繼續羈押您。

2020年4月20日，聯邦法院在名稱為*Fraihat v. ICE*的案件中批准了一項「集體訴訟」，該案對ICE羈押設施的醫療狀況提出質疑。集體訴訟是代表一群人提起的訴訟。如果您有以下一種導致您面臨冠狀病毒/COVID-19傷害風險的風險因素，則您是該「集體」的一員：

年過55歲	腎臟疾病
懷孕	自體免疫疾病
有慢性健康問題，包括：心血管疾病（充血性心臟衰竭、心肌梗塞病史、心臟手術史）	慢性呼吸疾病（哮喘、慢性阻塞性肺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，或其他肺病）
高血壓	嚴重精神疾病
肝臟疾病	有移植史
糖尿病	HIV/愛滋病
癌症	

如果您有以上任何風險因素，則ICE必須復核是否可繼續羈押您。即使您以前申請假釋、保釋或人身保護令被拒，該復核同樣適用。該復核還適用於任何羈押類別，即使您以前被判犯罪成立，導致您被強制羈押也不例外。

該集體訴訟的代理律師正努力確保ICE遵守法院4月20日下達的命令，以應對COVID-19疫情，但該律師不能代理您的移民案件。該集體訴訟的律師事務所是南部貧困法律中心(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)、民權教育與執法中心(Civil Rights Education & Enforcement Center)、殘障權利宣導組織(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)、Orrick Herrington & Sutcliffe LLP和Willkie Farr & Gallagher LLP。

如果您需要關於法院4月20日命令的更多資訊，或者想提供更多資訊，請聯繫：待根據法院命令提供，由ICE確保通話方法保密。